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尹召集人啟銘 紀錄：經建會馮輝昇、張鎮修
- 四、 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報告事項

報告案：「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定稿本，請臺東縣政府掌握時效儘速完成修訂後函送經建會確認後轉陳行政院核定。

七、 討論事項

討論案：行政院交議，花蓮縣政府檢陳「花蓮縣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決定：

- (一)本案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且透過中央與地方資源之整合，將有助於促進花蓮地區之永續發展。
- (二)本案行動計畫經主管部會評定為 A、B、C 類者，原則同意納入實施方案，請概估合理的經費需求，並循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經評定為 E 類，金額在 2 億元以下者，由中央相關部會偕同花蓮縣政府研提計畫，於 1 個月內評定類別後納入本方案，並彙整提「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報告；2 億元以上者，由中央相關部會偕同花蓮縣政府研提

計畫於 3 個月內報核後，滾動檢討納入本方案，再循先期作業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三)為加速推動相關作業，本案審查結果(如附件 1)請經建會函復行政院原則同意就已評定為 A、B、C 類計畫者優先由中央相關部會及花蓮縣政府推動辦理；至於整體實施方案定稿本則請花蓮縣政府依據審查結論於 1 個月內完成修正後，函送經建會確認後轉陳行政院核定。
- (四)本案後續推動執行所需經費，涉及花東基金部分，請循花東基金年度先期作業程序提出申請；涉及公務預算部分則向中央相關部會提出申請。另有關自償性收入部分請花蓮縣政府應透過適當的財務籌措方式調度支應先期需投入之建設經費。
- (五)有關花蓮縣及台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規劃推動之建設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請花、東二縣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應確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有關修正後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查結果分類(如附件 2)，原則同意。
- (七)有關王鴻濬委員等 6 位委員共同連署提案之「推動花東合作事業，強化地方產業發展方案」，請幕僚作業單位依據本小組委員提案方式作業規定處理。
- (八)黃勝雄委員所提在無醫院之鄉鎮，增設群體醫療中心之建議，請衛生署納入評估考量；另高正治委員建議本案 3.6 原住民族區域關懷點燈計畫及 3.9 原住民族生活環境舒活計畫，由 E 類修改為 A2 類一節，請原民會與花蓮縣政府納入定稿本修訂評估考量。

八、散會(12:0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未按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彙整)

(一) 傅委員崑萁

1. 有關 31 項 E 類計畫須於 1 個月或 3 個月提出部分，其規劃費由誰支應？以瑞穗溫泉區計畫為例，其規劃費即高達 2 千萬元，其次，花蓮縣財政拮据，歲入歲出短差 20 幾億，縣府目前無相關經費可做規劃。另這 31 項 E 類計畫，中央部會若有開會，有需要請通知縣府，縣府將配合出席說明，以利部會進行審查。
2. 部落的儲蓄互助社因僅辦理 3 萬或 5 萬等小額借款之業務，沒有財團來借錢，故不受世界景氣的影響，在金融海嘯期間，臺灣的儲蓄互助社沒有倒閉，故儲蓄互助社可以推廣。另原住民文化及基金等各方面業務，縣府已持續辦理。
3. 有關民間團體抗議之山海劇場計畫，縣府的考量因素在於豐濱鄉自光復後一直都沒有發展，人口不斷外移，至今剩不到 4,000 人，缺乏謀生機會，但豐濱具備非常多元的原住民部落資源及文化，故為了當地的發展，由政府挹注資源協助發展，但地點由豐濱鄉內自行決定，土地亦可用市價徵收，由地方共識決定。另大魯閣劇場計畫，地點距太魯閣國家公園約 20 公里遠，不在魯閣國家公園內，規劃基地係位於縣府 97 公頃的土地。

(二) 黃委員勝雄(書面意見)

1. 按本國衛生署及中央研究院溫啟邦研究員之報告，花東地區的平均餘命和台北市相差 8 至 10 歲。這個健康差距其原因

不外①國民所得偏低②地廣人稀就醫不便，能忍則忍③花東健保局的醫療給付點值常是健保六區中點值最低的一區，使醫師不願來東部執業及④花東人民生活型態的疾病(如吸煙、高血壓、糖尿病、痛風…等居多)等因素。本席久年在花東執業，對花東民眾深感無力又可憐。

2. 在無醫院之鄉鎮，增設社群醫療中心，而其建置及運作經費由東發基金補助。

(三) 巴奈·母路委員

1. 縣府為了讓花蓮發展更好，非常努力地在研提計畫，但由於部落許多老人家不會說國語，而且幾乎都是沒有土地的人在參與會議，故在與部落溝通及協商時，建議縣府應花更多的時間並採取合適的方式。
2. 對原住民來說，土地的概念並不等於錢的概念，部落需要的是可以生生世世永續發展的空間，這觀念應予體認。
3. 由於所有計畫的評估指標都屬大的指標，為讓原住民瞭解原住民的相關計畫對其有所益助，建議原住民相關計畫應有細項指標。
4. 任何計畫涉及原住民議題時，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希望花東條例能加以落實。
5. 山海劇場的主管單位為何同時將交通部與原民會並列？

(四) 楊委員坤城

有關民間委員共同提案之花東合作事業，係由王委員鴻濬提案，經巴奈·母路委員、劉委員家榛、楊委員坤城、高委員正治及靳委員菱菱共同連署，應納入正式提案。

(五) 高委員正治

1. E 類中涉及原住民的計畫，應與原住民進行更多的溝通。花蓮縣政府及各部會應多傾聽民間聲音。
2. 儲蓄互助社對原住民有許多幫助，惟原住民部落大多缺乏財務管理觀念，希望能有以原住民思考的輔導工作小組，對原住民族的貧窮狀況予以掌握。
3. 「3.6 原住民族區域關懷點燈計畫」及「3.9 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翩舞計畫」等 2 項行動計畫，建議由 E 類改為 A2 類。
4. 有關黃委員勝雄書面意見所提之群體醫療中心的概念，以跨鄉鎮的方式建立群體醫療中心，有其必要性。

(六) 張委員雲程(徐主任秘書孝利代)

1. 有關 E 類計畫，應由縣府研提計畫，再由部會進行評估。
2. 「1.1 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建議協辦機關增加原民會、環保署及內政部營建署。

(七) 洪委員良全(劉副處長維哲代)

1. 有關文化部所提「1.1 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協辦機關增加原民會，本會認同，後續將該計畫與山海劇場計畫的關聯性加以檢視。
2. 有關與部落溝通所需翻譯人員，本會已訓練 1~2 千位翻譯人員，未來可協助提供。
3. 有關重大開發案須經部落會議同意部分，已有相關機制辦理，未來相關計畫除經鄉公所同意外，還需經部落會議同意。

(八) 陳委員瑞敏(鍾專門委員美娟代)

1. 在核列本方案時，各主管機關應考量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免計畫核定後，無法配合編列經費；另本計畫將來核定後，各主管機關應在其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調整優先順序，優先編列。
2. 行動計畫 5.5、5.6、5.7、5.8 及 8.3，因不屬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建議免列主計總處為協辦機關。

(九) 黃委員萬翔

1. 不夠具體或指標不夠明確的計畫，經審查暫歸納為 E 類。E 類計畫由縣府主動邀集部會開會協商。另 E 類金額在 2 億元以下者，原則尊重縣府與部會的協商意見，2 億元以上者，由縣府提出計畫並循序報核後，再滾動檢討納入實施方案。
2.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於 12 月 19 日進行會審時，已附帶決議：所有計畫涉及原住民議題時，應依據原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有關原住民文化，以及原住民對土地的觀念，應從原住民觀點考量，彼此間應該多溝通，互相學習，在溝通過程中若有需要可請中研院及原民會協助翻譯。
4. 有關文化部代表所提，E 類計畫應由縣府研提計畫再送部會審查一節，因個案情況不同，若文化部認為有需要，將就文化部所負責計畫予以標註；另「1.1 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將於會後依文化部意見增加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其他協辦機關則不列入。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

一、時間：101年12月22日（星期六）午10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三、主持人：尹召集人啟銘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慈玲		各事	王銘正
林委員聰明		主科	吳怡宏
杜委員紫軍		執行秘書	陳心瑜
陳委員建宇		副司長	林國甄
張委員雲程		主科	徐孝利
陳委員瑞敏		專門委員	黃建娟
林委員奏延		簡任秘書	周素玲
葉委員欣誠		科長	孫維謙
黃委員萬翔	黃萬翔	副主委	黃萬翔
胡委員興華		處長	莊玉雯
洪委員良全		副處長	劉紹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錢委員薇娟	錢薇娟		
廖委員耀宗	廖耀宗		
高委員揚昇	高揚昇		
傅委員崑其	傅崑其		
黃委員健庭		處長	趙瑞昌
王委員鴻濬			
巴奈·母路委員	巴奈·母路		
蔡委員西銘			
楊委員坤城	楊坤城		
劉委員家榛	劉家榛		
黃委員勝雄	請假		
高委員正治	高正治		
陳委員紫娥			
靳委員菱菱	靳菱菱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 經濟能源農業處	諮議	林國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技長	呂美慧	技師	江美琦
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企劃師	曾淑娥		
客家委員會	科長 技士	鄧靜宜 吳林隆		
花蓮縣 議會楊議長文值				
臺東縣 議會饒議長慶鈴				
花蓮縣政府	農藥專長 陳美英	張新起 陳拾海 許錫山	技師 謝建宏 彭信祿	技師 蔡國增
台東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沈智龍 劉德偉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經建會部門計劃處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		齊清華	科員	張林乳
經建會管制考核處		凌云真		
經建會財務處		龐智耀		
經建會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郭煒云		張澤升
	比 階何技正	于 群 群		張鎮修